

#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由区政府办公室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股）联系（地址：六安市叶集区行政中心 2 楼 231 室，电话：0564--2770030，邮编：237431）。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

对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重点领域，严格落实各项任务要求。紧扣民生领域，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实利益的信息，推动“民声呼应”提质增效，全年公开教育、医疗、就业、社会救助等民生领域信息 361 条，聚焦经济发展，公开扩大有效投资、高质量发展等政策举措和工作成效信息 225 条，公开“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与办理指南，更新权责清单，及时发布行政权力运行结果信息。强化政策意见征集，全年公开意见征

集公告 23 件。全面公开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应公开尽公开”。使用通俗易懂的表述对政策制定背景、意义、研判起草过程、主要内容等进行详细解释，确保解读“接地气”，积极探索图片、动漫、新闻发布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方式。2024 年共发布文字解读 4 篇、图解 4 个、视频解读 1 个、媒体解读 1 个、新闻发布会和在线访谈 2 场。围绕维护基层“两化”领域，按照最新指标要求做好信息的常态化更新，定期检查各乡镇街“两化”领域信息，确保区本级与乡镇街信息数据同源、逻辑一致。维护公共企事业单位专题，年度内对专题开展两次专项检测，全面规范公开教育、医疗、交通、水电等信息 3064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坚持规范办理，常态化维护依申请公开系统平台，线上与线下件统一纳入平台管理。坚持为民服务，办理过程中主动向前一步，积极与申请人沟通，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今年以来，我办新收到依申请公开 12 件，上年结转 1 件，已全部办理完成。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最新清理结果和文件印发情况全面摸排规范性文件，确保文件按标准格式规范展示。梳理各专题专栏的历史信息，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风险排查，清理无关、失效、不

需长期保留的信息。更新政府电话簿，确保机构职能、地址、联系方式等需要长期展示的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建设政策文件库专题，实现政策文件的意见征集、文件公开、政策解读、政策兑现、政策咨询的全生命周期展示。完成建议提案办理专题建设，按照会议编号顺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办理结果，并提供检索功能，方便群众查找。优化政府公报线上专栏检索功能。开设政策咨询与宣讲栏目，公开惠民惠企政策宣传宣讲信息。

####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开展线上测评，及时做好问题整改与复核。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半月谈”，通过经验交流、线下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业务人员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39	5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1、针对上年度“公开形式和公开渠道不多样，缺少对新兴技术和手段的充分利用”的问题，我办通过政务新媒体渠道拓宽线上公开途径，利用政务公开专区数字设备，24小时展示最新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等信息，有效提升了信息公开效果；

2、针对上年度“政府部门领导、专家等从不同角度对同一重要政策文件进行多次解读较少”的问题，我办邀请部门负责人与专家以新闻发布会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并在法定主动公开栏目、新闻发布会专题、政策解读专题发布，扩大宣传面。

##### （二）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政务公开专区运用不足，2024年度专区虽有开办活动，但活动形式单一，群众参与积极性不高；

2、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发布后的执行效果评估信息发布较少。

###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结合医保、教育、就业等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精心确定活动主题，前期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政务新媒体账号做好活动宣传，精心策划活动方案，吸引群众参与；

2、明确评估计划，在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发布后做好跟踪反馈，利用座谈会、问卷调查等畅通评估渠道，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建议。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